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之股份<sup>(註二)</sup>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sup>(註四)</sup>。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於第2條插入兩個新定義。		
B. 於第18條插入文字。		
C. 於第36條插入新句子。		
D. 修訂第40(i)條。		
E. 刪除第41條。		
F. 新加第92A條。		
G. 修訂第103(B)(ii)條。		
H. 修訂第104(A)條。		
I. 於第108條末端加入新句子。		
J. 修訂第171條。		
K. 修改第173條。		

簽署<sup>(註七)</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若無填寫，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請於每項決議案側適當之空格內填上「X」號，指示閣下之代表如何代閣下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九號六樓，方為有效。
-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人士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就不得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彼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